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。

2015年8月12日，林秀浩先生将其所持有74,941,452股股票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,7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163,238,952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469,459,458股的34.77%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